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8,499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6.26%。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54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639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4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784,990</b>	738,722	<b>331,228</b>	314,649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b>(500,074)</b>	(425,031)	<b>(209,279)</b>	(163,854)
毛利		<b>284,916</b>	313,691	<b>121,949</b>	150,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733</b>	6,386	<b>2,164</b>	1,2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5,566</b>	5,560	<b>2,882</b>	2,8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708)</b>	(19,128)	<b>(14,754)</b>	(8,0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80,257)</b>	(53,459)	<b>(56,994)</b>	(28,427)
經營溢利		<b>186,250</b>	253,050	<b>55,247</b>	118,485
融資成本	6	<b>(5,631)</b>	(3,184)	<b>(4,302)</b>	(1,3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80,619</b>	249,866	<b>50,945</b>	117,142
所得稅	5	<b>(23,858)</b>	(37,692)	<b>(6,642)</b>	(19,127)
本期間溢利	6	<b>156,761</b>	212,174	<b>44,303</b>	98,0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b>419</b>	(5,167)	<b>2,786</b>	(5,7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57,180</b>	207,007	<b>47,089</b>	92,27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5,535</b>	121,720	<b>20,045</b>	54,505
非控股權益	<b>71,226</b>	90,454	<b>24,258</b>	43,510
	<b>156,761</b>	212,174	<b>44,303</b>	98,01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6,390</b>	112,884	<b>13,513</b>	44,545
非控股權益	<b>70,790</b>	94,123	<b>33,576</b>	47,732
	<b>157,180</b>	207,007	<b>47,089</b>	92,27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b>0.024</b>	0.034	<b>0.006</b>	0.0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49,277	1,108,946
使用權資產		61,070	69,035
預付款項		174,303	83,265
遞延稅項資產		93,361	93,361
商譽		42,632	42,632
其他無形資產		245,178	244,9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147	30,181
		<u>1,736,968</u>	<u>1,672,3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092	38,213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51,921	563,991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3,663	188,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9	11,47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751
應收股東的款項		324	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491	232,010
		<u>1,285,270</u>	<u>1,043,2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444,266	438,9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550	102,704
借款		349,214	404,514
應付股息		34,417	35,482
租賃負債		8,286	20,5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5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000	–
應付所得稅		7,839	8,125
		<u>1,057,102</u>	<u>1,028,3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8,168</u>	<u>14,92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65,136</u>	<u>1,687,27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615,703	470,703
租賃負債	-	55
應付股東款項	28,431	28,774
遞延稅項負債	8,590	8,590
撥備	11,886	11,886
	<u>664,610</u>	<u>520,008</u>
<b>資產淨值</b>	<u>1,300,526</u>	<u>1,167,267</u>
<b>權益</b>		
股本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2,798)	(21,835)
儲備	701,186	649,673
	<u>738,647</u>	<u>668,0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647	668,097
非控股權益	561,879	499,170
	<u>1,300,526</u>	<u>1,167,267</u>
<b>總權益</b>	<u>1,300,526</u>	<u>1,167,26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可分佔儲備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259	(21,835)	617,979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6,054)	33,670	542,381	668,097	499,170	1,167,26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5,535	85,535	71,226	156,7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	419	-	-	419	(436)	(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9	-	85,535	85,954	70,790	156,744
與擁有人交易：													
已宣佈派發及	-	-	(29,538)	-	-	-	-	-	-	-	(29,538)	-	(29,538)
支付给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8,081)	(8,081)
授予獎勵股份	-	19,037	-	-	-	-	-	-	-	(4,903)	14,134	-	14,134
	-	19,037	(29,538)	-	-	-	-	-	-	(4,903)	(15,404)	(8,081)	(23,485)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	(1,459)	(1,459)	-	(1,459)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1,459	-	1,459	-	1,45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0,259	(2,798)	588,441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5,635)	35,129	621,554	738,647	561,879	1,300,52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如前列報	40,259	-	677,614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8,153)	33,016	420,553	634,986	449,392	1,084,37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21,720	121,720	90,454	212,17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各項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497)	-	-	(1,497)	(3,670)	(5,1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97)	-	121,720	120,223	86,784	207,007
宣佈派發及應付股息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31,317)	-	-	-	-	-	-	-	(31,317)	(140,000)	(171,317)
	-	-	-	-	-	-	-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0,259	-	646,297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9,650)	33,016	542,273	723,892	476,176	1,200,06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08,193</u>	<u>178,250</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95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7	6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75)	(34,032)
購買無形資產	(13,000)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8,751	12,958
一項投資的預付款	(12,000)	(19,300)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081)	(6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4,593)</u>	<u>(99,545)</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643)	(46,542)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43,530	36,6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8,000	-
已付利息	(4,768)	(3,184)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250,000	150,000
銀行借貸之還款	(160,000)	(23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6,119</u>	<u>(98,0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9,719	(19,3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10	165,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	2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1,491</u></u>	<u><u>146,05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除外。

### 3.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得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民用爆炸品	<b>266,576</b>	298,870	<b>105,211</b>	127,207
提供爆破作業	<b>453,071</b>	439,852	<b>160,674</b>	187,442
採礦業務	<b>65,343</b>	—	<b>65,343</b>	—
	<hr/>	<hr/>	<hr/>	<hr/>
總收益	<b>784,990</b>	738,722	<b>331,228</b>	314,64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採礦業務：在中國開採硫鐵礦、鐵礦和銅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65,343</u>	<u>-</u>	<u>719,647</u>	<u>784,990</u>
分部(虧損)/溢利	<u>51</u>	<u>(463)</u>	<u>192,396</u>	<u>192,401</u>
未分配收入				1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0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47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u>	<u>-</u>	<u>738,722</u>	<u>738,722</u>
分部(虧損)/溢利	<u>-</u>	<u>(574)</u>	<u>256,920</u>	256,346
未分配收入				3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7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9,86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65,343</u>	<u>-</u>	<u>265,885</u>	<u>331,228</u>
分部(虧損)/溢利	<u>178</u>	<u>(235)</u>	<u>65,403</u>	<u>65,346</u>
未分配收入				<u>10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5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0,94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u>	<u>-</u>	<u>314,649</u>	<u>314,649</u>
分部(虧損)/溢利	<u>-</u>	<u>(298)</u>	<u>122,092</u>	<u>121,794</u>
未分配收入				<u>18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17,142</u></u>

## 5.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一家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止。
- (i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兩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二二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2,892	37,101	5,676	18,536
–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966	–	966	–
本期遞延稅項	–	591	–	591
	<u>23,858</u>	<u>37,692</u>	<u>6,642</u>	<u>19,127</u>

##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72	41,527	30,926	22,4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2	102	51	51
無形資產攤銷	2,926	25	1,664	10
	<u>56,172</u>	<u>41,527</u>	<u>30,926</u>	<u>22,424</u>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5,631	3,184	4,302	1,343
	<u>5,631</u>	<u>3,184</u>	<u>4,302</u>	<u>1,343</u>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			29,538	31,317
			<u>29,538</u>	<u>31,31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9,538,000元的末期股息已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其派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所宣布的中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85,535</u>	<u>121,720</u>	<u>20,045</u>	<u>54,50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為人民幣30,675,000元。

## 10.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98,406	132,74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81,388	238,311
應收票據	<u>72,127</u>	<u>192,939</u>
	<u>451,921</u>	<u>563,991</u>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人民幣98,406,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741,000元)。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大宗礦產貿易客戶一般須於貨品交付之前支付按金。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1,186	228,997
31至90日	71,404	78,541
91日至1年	105,246	16,937
1年以上	101,958	46,577
	<u>379,794</u>	<u>371,052</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334,735	363,416
181至365日	77,910	19,352
1年以上	31,621	56,230
	<u>444,266</u>	<u>438,998</u>

#### 12.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70,195</u>	<u>50,542</u>



### 13.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股股東馬先生 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保安服務	735	1,063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u>5,688</u>	<u>17,872</u>

附註：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本期間已付／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達人民幣1,25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4,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6.26%。收益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早前收購的採礦業務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正式投入商業生產，為本集團貢獻了人民幣6,534萬元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比去年同期上升17.66%和55.31%，主要因為增加了採礦業務的成本；及原材料硝銨價格和柴油價格上升，導致了民爆業務的生產成本上升。另外，柴油價格的上漲也引致運輸費用的大幅上漲，即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上漲。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比去年同期上升50.13%，主要因為採礦業務開始正式商業生產，故其收益成本及費用部分正式併入集團收益表。另外，本集團根據早前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向56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共27,069,000股股份，形成約人民幣6百萬的費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053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16,727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8,527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33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149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33,366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53萬元）為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5,710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837萬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項人民幣2.7億元的注資及合作協議。注資及合作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注資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96,492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22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302,224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565萬元））為31.9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2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9,352,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93,000元及人民幣108,43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465,000元的採礦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作出了個人擔保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24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1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向56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共27,069,000股股份，其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詳述。

## 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

### 勘探與開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安徽省金鼎已經為生產勘探(為採礦生產及調節做準備)鑽探18個地下鑽孔，一共1,224.91米。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正式商業生產。

### 採礦

截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選廠一共處理原礦量186,307噸乾礦量；原礦總累計平均品位Cu 0.259%、S 16.05%、Au (g/t) 0.56；共生產銅精砂1,952.6噸，年平均品位19.96%、金含量(g/t) 21.02；共生產硫精砂50,315.7噸，年平均品位48.23%；共生產鐵精砂3,100噸，年平均品位54.37%。

## 安徽省金鼎的勘探、開發及採礦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期間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的支出概述於下表內：

項目	勘探 人民幣千元	開發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黃屯硫鐵礦礦區	582	—	4,267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從主要來自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業務這兩方面，因為早前收購的金鼎礦業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正式投入商業生產，故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到了採礦業務。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發展民爆業務。至於採礦業務方面，安徽金鼎已經在第二季度開始正式投入商業生產，我們將確保其能繼續穩定發展，儘快滿負荷運轉，達到原訂的生產目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經濟效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80,811,927股普通股 (L)	2.27%
	實益擁有人	13,813,333股普通股 (L)	0.39%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4,024,908股普通股 (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普通股 (L)	0.07%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普通股 (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普通股 (L) (附註3)	46.64%
馬天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660,000股普通股 (L)	0.1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普通股 (L)	0.06%
馬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普通股 (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91%
馬綱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24,908股普通股(L)	1.01%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3,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6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附註3)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53.45%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19,268股 普通股(L)	7.73%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039,268股 普通股(L)	7.6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696,854股 普通股(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馬綱領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